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33,587,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4%。弘创投资、资管计划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联想控股持股来源为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入。
-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拟自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67,115,10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收到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减持时间过半，弘创投资实际减持股份 0 股；弘创投资后续拟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35,438	7.26%	非公开发行取得: 81,235,438 股
资管计划	5%以下股东	43,539,875	3.89%	非公开发行取得: 43,539,875 股
联想控股	5%以下股东	8,811,741	0.7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8,811,74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	81,235,438	7.2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资管计划	43,539,875	3.8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联想控股	8,811,741	0.7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33,587,054	11.94%	—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 2018年4月25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 2020年12月30日,弘创投资与其原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自2020年12月30日起12个月内,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减持额度由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共享,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	0	0%	2021/3/3 ~ 2021/6/1 0	集中竞价 交易	0.00 -0.00	0	81,235,438	7.26 %
资管计划	0	0%	2021/3/3 ~ 2021/6/1 0	集中竞价 交易	0.00 -0.00	0	43,539,875	3.89 %
联想控股	0	0%	2021/3/3 ~ 2021/6/1 0	集中竞价 交易	0.00 -0.00	0	8,811,741	0.79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